**浙江师范大学保卫处**

**关于校园共享自行车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浙江师范大学共享自行车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浙江师范大学保卫处**

**2020年 8月 4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附 件

**自行采购校园共享自行车服务项目公告(第二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我校校园共享自行车服务项目进行采购事宜进行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1. **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期限 | 管理费 | 备注 |
| 浙江师范大学校园共享自行车服务项目 | 浙江师范大学委托第三方运营商，进场经营共享自行车，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选择1家运营商，首批共计300辆自行车进入校园运营。 | 2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 50000元/年 | 电子停车围栏的建设方案，需要提交整体布局方案 |

1. **供应运营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在金华市有固定办公场所、固定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在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3、运营企业应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的线上及线下专职管理和运维人员（含调运车驾驶员和搬运人员），并建有运营企业信息平台，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4、所租赁的自行车车辆应具备智能定位系统，具有数据通讯技术的智能锁，且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不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开标后一旦发现其资格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标书的递交**

各供应商必须登录我处网站下载标书。标书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20年 8月 11 日 09：00 时前递交至浙江师范大学保卫处消防与交通管理科（1）办公室，逾期不予接收。

**四、答疑和澄清：**响应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2020年 8月 11 日 09：00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磋商时间：**2020年 8 月 11 日 09：00 时

**六、磋商地点：**浙江师范大学保卫处

**七、保证金**：保证金 5000 元整（人民币）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0年 8月 11 日 09：00 时前将运营保证金足额交至浙江师范大学指定账户（需注明“共享自行车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支付，不接受现金或现金交款单，若以网上银行等其它方式交纳的，需提前打入指定账户，保证金的相关凭证（若为打印件、复印件则加盖公章）需要在递交标书的同时递交（如是转账支票还须提供进账凭证）。

**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户 名：浙江师范大学

银行帐号：130182640000422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浙师大支行

**九、业务咨询及现场勘察**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段老师（15957967551） 、李老师（13905793461）

联系电话：0579— 82292119（办公室）

浙江师范大学保卫处

2020年 8 月4 日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概况：详见《项目公告》一 |
| 2 | 投标方资格要求详见《项目公告》二 |
| 3 | 响应文件递交与磋商时间详见《项目公告》三、五 |
| 4 | 答疑与澄清：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四 |
| 5 |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否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7 | 现场踏勘：有 |
| 8 | 演示：有 |
| 9 |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5份。 |
| 10 | 磋商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公示于浙江师范大学保卫处网站，公告结束后发布中标通知书。 |
| 11 | 磋商保证金应按《项目公告》七规定交纳。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中报公告满7个工作日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收取履约保证金2500元，合同履行完毕后5日内无息退还。 |
| 15 |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表。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17 | 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开始接收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 18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师范大学保卫处。 |
| 19 | 本项目管理方为浙江师范大学保卫处。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设备和服务。

**（二）定义**

1.“需方”、“招标方”“采购单位”系指金华市浙师保卫处。

2.“响应方”系指向需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项目”系指按竞争性文件要求响应方向需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本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主要条款和实质性要求，响应方必须全部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有关的全部费用（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响应方参与本次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方参与本次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响应方应仔细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质疑**

1、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文件并决定参加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响应方认为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采用加盖响应方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六）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七）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任何要求对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更正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招标方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文件中的内容，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关方案、资料，对文件中的各个项目给予实质性答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响应的有关评定。响应方所提供的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对照表应填写，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未完全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统一采用中文，度量衡单位使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响应文件应进行装订、密封（**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文件名称，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造成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响应方承担。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该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保证金收据（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交，勿封入响应文件中）；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二)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三）；

（7）响应方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原件）

（9）共享自行车停放工程建设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投资预算；

2）工程设计图纸；

3）投入设备说明。

1. 运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运营优势；

2）项目组织架构与管理团队；

3）运营流程；

4）管理制度；

5）对校园内共享自行车的流量分析以及应对方案。

1. 服务与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的标准；

2）增值服务；

3）自行车符合国家标准、安全、质量等相关承诺；

4）问题车处理措施；

5）特殊情况应急措施（如发生车祸、出现火灾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6）投标方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次磋商和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

**2.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五）；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六）；

（3）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在此期间形成的响应方的有关承诺、报价等均被视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不可撤回。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响应文件需用A4纸张打印并装订，装订顺序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所叙顺序装订。

2. 所有响应文件均须由响应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3.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标书封面格式详见附件八），分别制定好目录（格式见附件七、八），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三）响应文件报价**

1.报价形式：国内产品以人民币填报。

▲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共享自行车的收费标准的最终价格等所有费用。

3.响应方应按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需加以密封，并在封皮上写明:需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方名称、通讯地址。

（二）如果响应方未加写规定标记，需方对响应文件的误启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必须在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地点。

2.推迟截止时间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响应方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我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方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

3.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响应方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材料应密封，由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保证金

1.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九条规定交纳。

2.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方视为不响应而予以拒绝。

3.响应方有下列情况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

（3）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经查实陪标、串通报价的或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5）未中标，不按规定及时清理车辆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未成交，并在期间中未涉及上述第3条规定的响应方，其保证金在结束后5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可转为履约保证金，也可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六）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方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并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告之响应方。

**四、磋商**

**（一）开启准备**

保卫处采购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开启会并签到。

**（二） 组建磋商小组**

保卫处按照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使用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整个磋商过程的评审与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确认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确认。

**（四）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由保卫处主持，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

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3、工作人员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响应方提交的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5、磋商小组按标项集中与单一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价格构成、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中心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五）其它重要事项**

1、▲供应商磋商文件中规范性要求和模式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文件；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没有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6）授权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不符的；

（7）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本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8）供应商资信和技术磋商文件中出现磋商产品的商务报价的；

（9）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0）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1）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明显不符合学校实际要求或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主要参数的磋商文件；

（12）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文件。

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五、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磋商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六、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与评价，根据磋商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成交公示。

3. 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与排列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合同授予**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中心签订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设备供应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中心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000元（伍仟元整）。在全面履行合同验收合格，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

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中心有权撤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可另选成交供应商或另行磋商。

3.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自身问题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了加强美丽师大建设，我校将对校内共享自行车进行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浙江师范大学共享自行车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引进合作服务商。

1. **项目综述及说明**

本项目旨在利用共享运营的模式，委托第三方进行共享自行车的运营管理，以改善校内停车乱、偷盗现象频发的各类停车问题。根据学校整体规划，拟选择1家共享自行车公司进校，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负责管理和运营校内业务。

1.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规范性要求 |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对自行车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业务流程，不得违规操作，每车必须购买保险。 |
| 2 | 模式要求 | 需以智能停车为主体，结合人工管理。 |
| 3 | 工程建设要求 | 响应方需在校内建设智能停车系统，清晰规划具体的停车点。设计装修方案须经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 |
| 4 | 设备要求 | 中标单位初期共提供300辆共享自行车进入校园供师生使用，后续是否增减入校车辆，由使用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
| 5 | 运营要求 | 有完善的对管理及运维人员职责、行为规范、操作流程标准化、兼职管理等各方面明确的日常运营管理流程及人员架构。 |
| 6 | 服务承诺 | 1、有服务安全、标准、态度等方面的承诺；2、有提供给学校师生更多服务优惠及服务承诺；3、有针对运营管理与校方的配合程度、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学生个人信息、车辆维护等方面的责任保证书。4、出于校园安全稳定管理需要，运营商有义务向管理方提供车辆使用的数据情况。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方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推荐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评分过程中所有得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响应方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商务及其它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一 | 下浮率报价  30分 | 30分 | ▲共享自行车使用收费标准：**单次收费标准0.5元/次；包月收费标准15元/月；包年收费标准120元/年。**各供应商的运营价格以此标准给出一个运营套餐的参考价，按下浮率优惠幅度计算分值。0~30分； |
| 二 | 响应方案等整体情况  50分 | 5分 | ▲响应方案与磋商需求的吻合程度，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安全运行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0-5分 |
| 5分 | 有车辆保险合同 |
| 10分 | ▲电子围栏工程建设方案：明确告知用户适宜停车区和禁停区，规范用户停车行为。  停车点建设符合校内场地规划情况 0-2分；  工程装修与设备投入预算满足实际需求 0-2分；  有停车管理承诺 0-1分。 |
| 10分 | ▲日常运营流程规范 （可现场询问） 0-10分； |
| 5分 | 人员架构及职责：对管理及运维人员职责、行为规范、操作流程标准化、兼职管理等各方面有明确的管理制度。  完善得5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5分 | 增值服务：能提过给学校师生更多服务优惠及服务承诺，0-5分。 |
| 10分 | 服务标准：良好的服务标准及各项服务承诺0-3分；  有针对问题件的处理措施 0-4分；  有特殊时期的应急处理措施 0-3分。 |
| 三 | 资质与经验  20分 | 5分 | ▲响应人必须具有业务经营许可证  响应人具有业务经营许可证 5分；  响应人不具有经营许可证 0分。 |
| 10分 | ▲有违规约谈或因管理不规范被扣车的，每次扣5分，没有违规约谈的得10分。 |
| 5分 | ▲国内高校本类项目业绩证明，每份业绩证明得1分，最高得5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浙江师范大学共享自行车运营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浙江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年 月 日浙江师范大学磋商 号 项目采购结果，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自行车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收费标准(元)** | **管理费总价(元)** |
|  | 如写不下可写详见附件一 |  |  |  |  |
|  |  |  |  |  |  |

2．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乙方负责货款、系统集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收、各种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定之前，乙方应交纳人民币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于合同到期后，如无用户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投诉，无息退还。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规定**

乙方应当在\_\_\_\_\_指定的时间\_\_\_\_前将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位置。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交付**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位置，并在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视为交付。

3．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是符合新国标政策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每辆自行车均有保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交付货物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自行车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保险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验收时间、标准**

1．甲方应当在乙方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管理费按年计费，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按事先磋商确定的金额一次性支付管理费总价款，即人民币伍万元；

2．当运营过程中，运营车辆和实际需求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量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增减供货量。

**第七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

1．质保期：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

2．售后服务：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对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并针对乙方的服务偏离程度，酌情扣除相应额度的质量保证金。乙方提供的自行车在合同期内因自行车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交通意外，乙方应负全责。

需提供服务承诺 。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配合甲方的统筹管理，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从而履行合同权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管理费总额每日千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处理（更换或者退货处理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方式执行）。若甲方要求更换，但乙方仍不能在双方约定期间内提供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要求退货的，同时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视乙方擅自转让行为为根本违约行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五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及生效**

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变更补充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等及合同附件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关于供货发票**

供应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名称：浙江师范大学

税号为：330702470003513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详见附件 。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共有附件 个，共计 页**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方：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系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响应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具体情况说明**  **（是否偏离）** |
| 1 | 规范性要求 |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每车必须购买保险。 |  |  |
| 2 | 模式要求 | 需以智能停车为主体，结合人工管理。 |  |  |
| 3 | 工程建设要求 | 响应方必须在校内建设智能停车系统，清晰规划具体的停车点。设计装修方案须经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 |  |  |
| 4 | 设备要求 | 中标单位初期共提供300辆共享自行车进入校园供师生使用，后续是否增减入校车辆，由使用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  |  |
| 5 | 运营要求 | 有完善的日常运营流程及人员架构 |  |  |
| 6 | 服务承诺 | 有针对运营管理与校方的配合程度、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学生个人信息、车辆维护等方面的责任保证书。出于校园安全稳定管理需要，运营商有义务向管理方提供车辆使用的数据情况。 |  |  |

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与磋商文件没有偏离则注明无偏离。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磋商响应方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是否有快递经营许可证： | | |
| 8 | 获得过何等奖项： |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注：所有磋商响应方都须填写此表。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磋商响应函**

致：浙江师范大学保卫处：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与贵中心的解释处理。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

a．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b．以 （形式）提供磋商保证金 元人民币；

4.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车费计费标准：（下浮率）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及磋商期间形成的承诺、报价等都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7.如果我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自愿放弃退回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低价的项目。

9.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有效。

10.我方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报 价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 | 服务期 |
| 1 | 共享自行车使用的收费下浮率： | 2年 |
| 详细的报价组成分析和相关依据、计算过程等： | | |

备注： 1．报价不得涂改，如确需修正应在修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该下浮率报价在评审评分中作为报价分计算基础。

磋商响应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正（副）本**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信商务及技术（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竞争性磋商编号：

磋商响应方全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磋商保证金收据（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交，勿封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5）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三）；

（7）磋商响应方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原件）

（9）工程建设方案

（10）共享自行车运营方案

（11）服务与承诺

（12）投标方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次磋商和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

**附件九**

**报价文件目录**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六）；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七）；

（3）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